

一切统一于宪法

《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宣讲材料

福建省司法厅 编写
福建省法学会

7
921.04
3

福建人民出版社

一切统一于宪法

福建省司法厅 编写
福建省法学会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2.25印张 45千字

1987年3月第1版

1987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440

ISBN 7-211-00075-9
D·3

书号: 6173·37
定价: 0.38元

前 言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法定》，重申了宪法和刑法中的有关规定。这是我们进行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制教育的重要教材，也是我们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维护安定团结的强有力的法律武器和思想武器。为了帮助大家学习好并理解好这个《决定》，我们编写了这本宣讲材料，共分九讲，希望有助于大家懂得宪法是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一切公民和组织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增强宪法观念和公民意识，自觉地主动地起来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本宣讲材料由王江涛、杨新华、林伟、关春生、詹孝俊、莫景清、柳朝智、罗时润等同志执笔，罗时润、赵英坦同志统稿。由于时间仓促，加上水平限制，不足和错误之处，希望能得到读者的批评和指正。

福建省司法厅

福建省法学会

1987年3月6日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制

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1)

一切统一于宪法

第一讲 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8)

第二讲 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12)

第三讲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我们胜利前进……………(18)

第四讲 社会主义道路是富民强国之路……………(25)

第五讲 人民民主专政是社会主义事业胜利的保证……………(31)

第六讲 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39)

第七讲 享权利要尽义务，讲自由要守纪律……(46)

第八讲 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安定团结……………(52)

第九讲 遵守宪法，确保宪法实施……………(6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 安定团结的决定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顺利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重申：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这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前进的共同的政治基础，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根本保证。1982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宪法的序言指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

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表明，四项基本原则反映了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历史发展规律，也是中国亿万人民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作出的决定性选择。一个时期以来，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滋长、蔓延，否定四项基本原则，是违背宪法，违背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的，必须坚决反对。

二、在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推翻了压在自己头上的“三座大山”，摆脱了被奴役的地位，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巨大成就。各族人民从切身经验中得出的最基本的政治结论就是：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当然，正如中国共产党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指出的，党在历史上也犯过大大小小的错误，包括“文化大革命”的严重错误。党本着坚持真理、随时修正错误的精神，公开承认并认真纠正自己的错误，这表明了中国共产党是一个郑重的对人民负责的党，又表明了它自身具有旺盛的生命力。

三、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们的根本指导思想。宪法规定：“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为了使我们的现代化建设事业沿着社会主义的方向发展，使我们的人民获得向这个目标前进的精神动力，必须帮助越来

越多的公民树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自觉地走历史的必由之路。这是思想战线上的一项长期的根本的任务。

四、宪法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中国人民坚决地选择了社会主义道路，就是因为他们从实践中认清了社会主义制度是优越于资本主义制度的。建国三十多年以来，我们在原来经济文化十分落后的基础上，建立起了一个独立、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的国民经济体系，国家经济实力大为增强，教育、科学、文化迅速发展，一些尖端科学技术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得到显著改善。当然，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由比较不完善到比较完善，要经历一个长期的过程。这就要求我们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前提下，实事求是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改革那些不适应或者不完全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需要的具体制度，使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不断完善起来。

五、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作为我们这种国家制度的本质特征，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宪法并且规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这就是说，我们必须

在人民内部实行充分的真正的民主，只有这样，人民才能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团结起来，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人民民主专政，除了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的一面，还有全体人民对于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的一面。宪法指出：“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这是社会主义民主即人民民主得以实现的保障。

六、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社会主义的民主集中制是高度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否定民主，只要集中，就不是真正的集中，而只能是专制主义。只要民主，否定集中，就是无政府主义，只会使国家成为一盘散沙。民主选举是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基础。为了切实保障选民根据自己的意愿行使选举权利，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县、乡两级实行直接选举；在此基础上，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各政党、各团体、选民或者代表都可以依照法定的程序提出候选人，经过酝酿讨论，根据较多数选民或者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选举实行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选民或者选举单位并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

真正按照这种具有中国特点的根本政治制度办事，我国各族人民就能通过自己的代表掌握国家权力，这是我们的国家能够经得起各种风险的可靠保证。当然，我们的国家制度

有一个自我完善和发展的过程，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也有一个不断完善和发展的过程。正因为如此，我们才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同时，我们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过程中，还存在着这样那样的缺点和失误，已经确立的制度和已经制定的法律还没有得到普遍的严格遵守。有的地方不尊重人民代表大会应有的职权，使它不能真正发挥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在选举中，有的单位的领导竟然勉强群众选举或者不选举这个人那个人，有的拒绝将选民依法提出的候选人列入候选人名单，等等。这些行为都是违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这种现象必须加以改变。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依法办事，尊重和保障公民享有宪法赋予的自由、民主和其他权利。

七、宪法规定：我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宪法还规定了公民其他的广泛的自由和权利。我们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保障公民享有这些自由和权利。宪法同时规定：“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这样规定，正是为了保障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利益，保障所有公民都能真正享有宪法规定的自由和权利。

八、宪法规定：“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1979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刑法规定，“禁止任何人利用任何手段扰乱社会秩序。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无法进行，国家和社会遭受严重损失的”；“聚众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商场、

公园、影剧院、展览会、运动场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聚众堵塞交通或者破坏交通秩序、抗拒、阻碍国家治安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情节严重的”；“严禁聚众‘打砸抢’。因‘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的”，“毁坏或者抢走公私财物的”；“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包括用‘大字报’、‘小字报’，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以反革命为目的”，“煽动群众抗拒、破坏国家法律、法令实施的”，“以反革命标语、传单或者其他方法宣传煽动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都是触犯刑律的犯罪行为，都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如果听任一些人“无法无天”地闹事，到处串连煽动扰乱社会秩序、工作秩序、生产秩序、教学秩序、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的生活秩序、肆意冲击国家机关、工厂、商店、学校、科研单位，扰乱住宅、宿舍区的安宁，国家工作人员就不能正常工作，工人就不能正常做工，商店就不能正常营业，学生就不能正常读书，科研人员就不能正常地进行科研，人民群众就不能正常地生活和休息。这样，势必损害公民的合法的自由、民主和其他权利，危害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干扰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这是非常清楚的。

九、宪法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中国共产党在党章中规定：“党必须在宪

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所有公民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并且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认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我们国家面临的一项根本任务。我们一定要进一步加强法制教育，使各级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广大人民群众熟悉和掌握宪法和法律，做到人人知法、守法，并且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作斗争，维护人民的合法的自由、民主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这样，我们就一定能够比较顺利地建设一个具有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的有中国特色的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国家。

第一讲 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

历史的必然，
人民的选择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们党和国家一贯遵循的基本原则。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指出：“四项基本原则反映了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历史发展规律，也是中国亿万人民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作出的决定性选择。”为什么这么说呢？只要我们回顾一下历史，就不难理解了。

自1840年帝国主义列强发动鸦片战争敲开了中国的大门，封建的中国便开始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从那时起，中国的先进分子和志士仁人，为了抵御列强，振兴国家，千辛万苦地向西方国家寻求救国救民的真理，他们想将资本主义移植到中国来。但是，由于封建主义势力根深蒂固和资产阶级革命的软弱性和不彻底性，在这以后的七十多年的时间里，中国人民的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斗争一次次地遭到了挫折和失败。中国人民依然头顶三座大山，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

十月革命的胜利，给中国人民送来了马列主义，中国无产阶级登上了社会的政治舞台，中国破天荒地有了无产阶级的政党——中国共产党。从此，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中国革命面貌随之焕然一新。特别是遵义会议以后，我们党确立了毛泽东同志的正确领导，创造性地运用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找到了夺取中国革命胜利的正确道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人

民经过无数次艰苦卓绝的革命斗争，终于推翻了压在自己头上的三座大山，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坚定地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建立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胜利，将一个一穷二白、封建落后的旧中国改造成为一个初步繁荣昌盛的新中国。如果说过去中国人民通过民主革命的斗争认识到只有共产党才能救中国的话，那么通过三十七年来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国人民又认识到四项基本原则是中国式的社会主义的一个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统一的政治基础，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根本前提。今天，如果没有党的领导，没有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还有什么力量，什么主义能够将十亿人民团结起来，向着一个目标前进？除了社会主义道路之外，还有什么道路能够把中国引向繁荣昌盛？除了人民民主专政之外，还有什么武器能够同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作斗争？所有这一切，都说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中国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是中国人民作出的历史性、决定性的选择。

如今我们正处在开放、改革的新时期，四项基本原则就象指南针、方向盘一样，指导着开放、改革的顺利进行。开放、改革是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必须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才能取得成功。开放、改革中会遇到大大小小的疑难问题，必须根据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运用其立场、观点、方法，结合中国的国情，加以研究解决。比如，开放是引进外国的先进技术、管理经验，还

是把西方资产阶级的哲学、政治学说乃至政治制度也引进来搞“全盘西化”呢？这类问题离开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原理和原则立场，就众说纷纭，没有标准了，就很难保证不背离社会主义方向。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算起，我们真正搞开放改革，不过八年时间。八年来，我国的经济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其根本的经验在于：我们始终在四项基本原则的指导下坚持开放和改革。实践证明，任何时候，四项基本原则都是我们的立国之本、治国之本、富国之本，也是搞好开放改革，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根本保证。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四项基本原则已作为我国宪法的总的指导思想，写进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在党内，已作为党的政治纪律之一，写进了党章。因此，无论是作为一个党员，还是作为一个公民，懂得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自觉地同一切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现象作斗争，就显得十分重要了。在任何时候我们都必须旗帜鲜明、毫不含糊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近几年来，社会上有些用心险恶的人借开放、改革之机，发表了各种各样的背离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他们丑化党的领导，妄图达到向党争夺领导权的险恶政治目的。他们否定社会主义制度，大肆鼓吹“全盘西化”，主张把资本主义的那一套搬到中国来。总之这些人搞资产阶级自由化，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其目的就是要把社会主义的中国引向资本主义的道路上去。鼓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往往打着要民主，要自由和要改革的旗号，进行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活动、确实欺骗、毒害了一些政治上幼稚，没有经验的青年人。这种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是一种恶性的传染病菌，如果任其发展下去，那么绝大多数人的民主权利就会遭

到践踏，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就不可能维持，经济建设就无法进行。为此，《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指出：“一个时期以来，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滋长、蔓延，否定四项基本原则，是违背宪法，违背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的，必须坚决反对。”

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是关系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路线、方针、政策能否正确地坚持下去，关系到我们的事业将由什么样的一代人来继承，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命运以及社会主义事业的前途的大事。四项基本原则是载入宪法的每个公民都应该遵守的准则。宪法就是我们同资产阶级自由化作斗争的思想武器和法律武器。我们必须很好地运用这个武器，坚决地同一切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进行斗争，使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失去市场，难以作祟。

有人问，是不是又在搞政治运动呢？不会的。人们吃够了政治运动的苦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已经摒弃了过去那一套“左”的做法，决不会再重犯那种错误。当前这场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范围只限在党内，主要在政治思想领域里进行，着重解决根本的政治原则和政治方向问题，也就是坚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道路问题。农村不搞。机关、企事业单位坚持正面教育。不涉及民主党派和党外知识分子。着眼于普遍地教育人，广泛地团结人。不要乱提政治口号，不要层层检讨，搞人人过关，更不要上挂下联。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批评应严肃，但方法上要心平气和，以理服人。资产阶级自由化有其特定的含义，不能把一般的错误言论或缺点毛病说成资产阶级自由化，也不能把党内和社会上存在的其他消极、腐败现象同资产阶级自由化挂钩，是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不能混淆界限，无限上

纲。不要影响当前的改革和建设，城乡内外各项政策不变。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在学术问题上，就某些思想理论问题进行有益的探索，即使有些观点不正确，同系统地散布资产阶级自由化言论有原则的区别。我们的目的是要通过这场斗争，使绝大多数人能澄清模糊认识，明辨是非，自觉地抵制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从而坚持正确的方向，在开放、改革的洪流中，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作出贡献。

第二讲 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

现行宪法的序言指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根本大法的这一总结，揭示了一个真理——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

中国共产党是
什么样的党？

中国共产党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工人运动相结合的产物，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中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中国共

产党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其宗旨是消灭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制度，解放全人类；最终目的是实现共产主义。中国共产党从成立的那一天起，就教育党员不谋私利，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几十年来，不知有多少共产党员为中国人民的革命事业，前仆后继，献出了自己的毕生精力。

邓小平同志1962年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总结了中国共产党有五好：第一，有好的指导思想。就是有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思想，即毛泽东思想。第二，有好的党中央。没有缺点和错误的中央是没有的，我们的党中央能够按照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则，认真地总结经验，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扬成绩，修正错误。第三，有大批好的骨干，大多数都经过革命斗争的锻炼。第四，有好的传统、好的作风，即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作风，联系群众的作风，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作风，总的来说即实事求是的作风。第五，有好的人民。人民有高度的政治觉悟，识大体，顾大局，有理想，对我们党有最大的信赖。历史已经证明，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才能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才能取得社会主义建设的巨大成就。可以断言，也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才能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

谁 能 领 导
中 国 革 命 ？

从历史上看，中国的农民斗争无法取得胜利。从秦末的陈胜、吴广领导的农民起义到洪秀全领导的太平天国运动，中国爆发过千百次的农民起义，最终都由于农民阶级本身的历史局限性而告失败。这一历史事实证明，中国农民无法担任领导中国革命的重任。